

证券代码: 688293 证券简称: 奥浦迈 公告编号: 2026-09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6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 2026年10月15日 14:00分
- 召开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林路 908 第28 号楼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楼公司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
- 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30,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 股股东
1	《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关于选举肖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 HE YUNFEN (贺芸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 DUAN JIFENG (段锦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倪亮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张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吴逸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王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林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其差额部分超过其所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权相同种别先股的数量总和。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将其为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方可提交。
-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

1、自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3	奥浦迈	2026/10/8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与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确认。

- (一) 登记时间
-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相关证明于2026年10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 (二) 登记地点
-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林路 908 第28 号楼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需委托人与受托人签名)及委托入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等持证明;
-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出席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证明(加盖公章)办理;由法人股东执行事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派出人员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证明(加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 3、邀请机构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邀请函(需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证回执)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入场。

- 5、所有原件均需提供一份对应的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须以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 六、其他事项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 证券事务部;
- 联系电话: 021-20780178;
- 电子邮箱: IR@opmindsciences.com;
-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林路 908 第28 号楼。
- (二) 会议费用及其他须知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费用、食宿费用等自理。
-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的证件原件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登记及身份核验手续。

- 3、为更好地服务“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资意愿的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采用上证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上证汇”)提供的股东会议提醒服务,委托上述信息通过智能短信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情况,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信息、议案概况等信息。投资者收到提醒短信后,可根据提示手机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ry_belpdq/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肖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 HE YUNFEN (贺芸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 DUAN JIFENG (段锦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倪亮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张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吴逸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李王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林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明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一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持有一般股权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

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可对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投票以每一张选票的选举票数为准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并计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4.01	例:陈xx	√ - - - - -
4.02	例:张xx	√ - - - - -
4.03	例:陈xx	√ - - - - -
4.04	例:陈xx	√ - - - - -
4.06	例:陈xx	√ -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 - -
5.02	例:王xx	√ - - - - -
5.03	例:陈xx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中可以投票总数,在此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有500票的表决权,对议案4.00投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所: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100
4.02	例:张xx	0	100	50	50
4.03	例:陈xx	0	100	50	50
4.04	例:陈xx	0	100	50	50
4.06	例:陈xx	0	100	50	50

证券代码: 688293 证券简称: 奥浦迈 公告编号: 2026-096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以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的议案》,同意提名肖志华先生、HE YUNFEN (贺芸芬)女士、DUAN JIFENG (段锦峰)先生、倪亮萍女士、张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同意提名吴逸舟先生、李王珍女士、林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性证明,其中,吴逸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公司将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23日公告,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9月18日送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将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其他事项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此外,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履行职责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期届满前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连任,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